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统签版）

券商结算模式

合同编号：【 2022-XYLC 】

甲方（理财产品管理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目 录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1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8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8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9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12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15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19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30
第十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30
第十一章 费用 31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33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35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36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37
附件 1 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 41
附件 2：托管资金账户划款指令授权书 42
附件 3：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样本） 44
附件 4-1：管理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45
附件 4-2：托管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 46
附件 5：理财产品 TA 数据（样本） 48
附件 6：托管机构关联方清单 49

负责人：汪圣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理财产品托管人（乙方）：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298号建行大厦

负责人： 黄惠玲

联系人：欧炜锋

联系电话：0591-87803296

第二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1）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运用、处置和分配；

（2）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乙方发出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1.2甲方的义务：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理财产品登记备案或者注册手续。

（3）应当确保每只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做到每只理财产品单独

鉴于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作为理财产品的托管人，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签署本托管协议。

本托管协议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第7号）、《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否则本协议中涉及的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法规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释义相同。

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订立的关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的统签协议，甲方委托乙方就甲方所管理的任何一只理财产品提供托管服务的，均适用本合同，但本合同的签署并不代表甲乙双方已就甲方全部理财产品的托管业务自动形成合作关系。本协议项下，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范围内，办理甲方交付的相关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事宜。就该等委托托管事宜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乙方处理的委托事项及相关职责，双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中作出约定。

本托管协议的签订，并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也不表明投资于理财产品没有风险。甲方应保证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各项要求，并自行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乙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甲方）：

名称：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7层

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不得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单独管理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进行独立的投资管理。单独建账是指为每只理财产品建立投资明细账，确保投资资产逐项清晰明确。单独核算是指对每只理财产品单独进行会计账务处理，确保每只理财产品具有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产品净值变动表等财务会计报表。

（4）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指导意见》等关于金融工具估值核算的相关规定，确认和计量理财产品的净值。

（5）应当遵守《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6）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如有)。

（7）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

（8）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确定申购、赎回价格（申购与赎回适用于开放式理财产品）。

（9）按照法律法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保存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11)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在兑付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时，除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甲方应当保证理财产品资金及收益返回委托人的原账户。

（13)协助乙方为甲方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14）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乙方托管；

（15）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乙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16）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乙方；

（1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乙方的监督；

（18）甲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授权文件，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为其提供估值核算服务。对于该服务机构在授权范围内实施的行为，甲方不得否认其效力，该等行为产生的法律后果由甲方承担。理财产品投资运作管理过程中，甲方应确保该服务机构按本协议履行相关职责义务，乙方不承担因该服务机构违反本协议约定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如乙方与该服务机构无法达成一致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并执行甲方的意见，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迟履行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9）甲方以理财产品投资甲方或乙方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乙方，同一股东或乙方控股的机构，或者与甲方或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机构，以及银保监会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关联方发行或承销的证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从事其他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还应当符合理财产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者利益优先原则。甲方不得以理财资金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关联方虚假项目、与关联方共同收购上市公司、向本机构注资等；

（20）在发行、管理理财产品和运用理财产品资产的过程中，遵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明确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指导意见有关事项的通知》《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21）负责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审查及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履行产品管理人应承担的反洗钱义务；

（22）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2.1乙方的权利：

（1）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对各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

（2）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的相关业务实施监督与核查，对于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理财产品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有权报告中国银保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4）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2.2乙方的义务：

（1）按本协议的约定，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资产净值、认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及时核查认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理财产品管理

人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保存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8）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9）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10）乙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托管业务人员不得有《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所列行为；

（11）若关联方发生变更，乙方应及时更新《托管机构关联方清单》（附件6）并发送至甲方指定接收邮箱；若关联方未发生变更，乙方也应于产品存续期间每月末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发送《托管机构关联方清单》；

（12）乙方应具备开展理财产品托管的业务资质、业务经验、信息系统、技术支持和运营保障能力。

（13）乙方应按照监管部门要求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报告。

（14）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1）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财产；2）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3）侵占、挪用托管资产；4）进行不正当竞争；5）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6）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7）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8）从事托管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2.2.3 乙方托管职责的免除

乙方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托管理财财产。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托管协议约定，对于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证券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

（1）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2）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3）审查理财以及理财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4）对理财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5）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6）对未兑付理财后续资金的追偿；

（7）甲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8）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任意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依赖上述信息操作给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

（9）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10）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三章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 理财产品的类型

3.1.1 甲乙双方确认，所托管的各项理财产品中具体每款理财产品的类型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3.1.2 甲乙双方确认，本托管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本外币理财产品，但是不包括理财产品管理人代客境外理财产品。

3.1.3 甲乙双方确认，本托管协议适用的理财产品为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 第6号）、《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 2018年 第7号）规定要求发行运作的理财产品。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4.1 甲乙双方对各理财产品是否适用统签协议的确认

4.1.1 如适用本协议的，甲方应于交付乙方的理财产品托管运作前向乙方提供理财产品销售文件，销售文件中应注明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该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该等理财产品估值方法、净值核对事项

（3）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费率及计提方式；

（4）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需要投资监督事项；

4.1.2 乙方收到以上文件进行确认。

4.1.3 若适用本协议，甲方应根据 4.3 条及时向乙方提交相关文件资料，乙方根据本协议托管上述某个理财产品后，双方在该理财产品托管业务中的权利义务关系受本协议和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束。

4.2 理财产品资金的交付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成立时，将该对应理财产品项下全部资金划至甲方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并向乙方发出该理财产品的成立指令或向乙方发送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1）。

4.3 理财产品成立时相关文件资料的交付

在各理财产品成立前，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样本或复印件。

（2）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4.4 乙方收到甲方某理财产品的成立指令或甲方发送的托管运作起始通知书，及该理财产品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对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内该理财产品理财资金无误后，乙方于该理财产品资金到账之日起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对甲方该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

4.5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并加盖甲方骑缝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往来专用章。甲方通过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方式向乙方递送的材料，乙方视其与正本文件具有相同效力。由于甲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理财产品资产的保管和账户

5.1 理财产品资产保管的原则

（1）乙方应为甲方理财产品设立专用托管账户，单独保管相关资产；甲方理财产品财产应与甲方及乙方自有资产严格分开，与乙方托管的其他客户的理财产品资产严格分开。

（2）因甲方理财产品的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均归入该理财产品财产。甲乙双方均不得将理财产品财产归入其自有资产，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理财产品不属于甲乙双方的清算财产。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甲方、乙方因自有资产所产生的债务相抵消；甲方管理、运用和处分不同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消。

（3）乙方负责托管甲方理财产品的资金及其所投资的资产。对于由于客观条件限制，经甲、乙双方约定由甲方保管相关财产或财产权利凭证的，甲方应当自行安全保管。托管期间，如中国银保监会对理财资产的托管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乙方对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的托管并非对该等理财产品本金或收益的保证或承诺，乙方不承担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

5.2 理财产品资产托管业务中相关账户

5.2.1 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甲方应协助乙方，由乙方指定人员在乙方指定的银行营业机构，以乙方托管产品名义为甲方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作为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托管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预留印鉴为乙方指定用章，由乙方负责刻制、使用和保管。甲方各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交易、支付理财费用、分配理财利益，均需通过相应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进行，甲方为募集理财资金、

返还理财利益而使用另外开立的理财资金收付账户进行的款项收付除外。

(2)甲方理财产品的托管资金账户仅限于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使用，乙方对各理财产品必须分账管理。甲方和乙方不得假借甲方名义为乙方托管的甲方各理财产品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采取使得该（等）账户无效的任何行为。

各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理财产品账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2.2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甲方负责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或通过销售机构开设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2）除非通过证券经纪商申购、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甲方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各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作为对应理财产品的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3）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甲方和乙方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账户进行该理财业务以外的活动。

（4）甲方首次启用新基金公司或销售机构账户前，通过邮件向乙方提供基金管理公司或销售机构加盖印鉴的账户明细，乙方协助甲方通过报文系统对该账户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并将核验结果邮件反馈至甲方指定账户。未经核验的账户，不得启用。

5.2.3 理财产品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乙方按照规定开立各理财产品财产的证券账户。甲方应当在开户过程

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甲方承担。

（2）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乙方和甲方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3）证券账户的开立由乙方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甲方负责。

5.2.4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专用资金账户是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甲方所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的，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甲方应在乙方下属营业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建立第三方存管关联关系。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账户）划款。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与执行

6.1 甲方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对于甲方通过传真、邮件等形式向乙方提交指令的情况，甲方应在委托乙方托管的各理财产品成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首次划款前，向乙方提供“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2）。已向乙方提供且适用于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除外。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应加盖甲方公章。乙方在收到该授权书进行审查并经甲方确认后生效。

甲方和乙方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

甲方若需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按照附件 2 的格式及时向乙方发出新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新授权书从乙方审查并电话确认之日起生效。

6.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甲方发至乙方的有关甲方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甲方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列明款项事由、支付日期、支付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对于通过传真、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交的指令，指令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指令采用经办+复核双人审批模式，有权人签字后即为有效，无需预留印鉴。甲方通过邮件、传真发送给乙方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 3。

6.3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以传真、邮件等双方认可的形式发出，甲方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向乙方以电话或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同时（或之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加盖甲方授权印章的相关交易合同、协议（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及本协议第六章约定的其他相关资料作为划款依据。

甲方向乙方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乙方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乙方留有 1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甲方在每个

工作日的 16: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划款指令，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收款开户行、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授权人员签名、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

对于银证转账、证银转账、银期转账和期银转账的指令，甲方应在当日下午 14：00 点前将相关指令发送至乙方，对于 14：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划款的上述指令，乙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处理，但不保证能够执行。

6.3.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甲方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乙方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到达乙方后，乙方应立即审慎验证有关内容和授权人员签名，对于确认无误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应立即执行；对于要素不齐全或与投资材料不相符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划款指令签发人员之一。乙方在执行甲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过程中有何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甲、乙双方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和具体操作人员授权书详见附件 4。

甲方需撤销指令时，若指令尚未执行，甲方应出具作废指令或作废说明并电话通知乙方。

6.4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发送、确认与执行的相关责任

6.4.1 除因乙方过错致使甲方理财产品资产受到损害而承担赔偿责任外，乙方对执行甲方的合法指令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对于执行指令过程中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对理财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6.4.2 因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或相关财产权利未能及时变更而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各方没有过失的情况下，由产品承担。由于本协议当事人以外的第三方原因，导致甲方理财产品资产损失的，由甲方负责向第三方追偿，乙方予以必要的协助。

6.4.3 甲方向乙方下达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时，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所对应的托管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待头寸充足后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4.4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将理财产品投资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提供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相关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甲方。

6.4.5 乙方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对适当的指令应在约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乙方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甲方的指令违背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和本协议规定的，应当要求甲方改正或撤销，未能改正或撤销的，乙方应当拒绝执行，并向监管机构报告。

6.4.6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划款指令相关附件中未明确收款账号时，乙方将直接根据甲方划款指令载明的收款账号进行划款，对于此类划款如果由于划款指令中收款账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资金清算

7.1 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

甲方各理财产品的投资对象在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予以约定。

7.2 相关投资交易资金的清算交收

7.2.1 投资于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7.2.1.1 甲方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7.2.1.2 银行间交易以及银行间债券账户的使用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确保按照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监管机构的制度规范要求进行债券账户的使用和管理。

7.2.1.3 甲方无需向乙方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乙方根据甲方出具的资金划拨指令及时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平台进行交易确认。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理财产品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应当由甲方出具资金划拨指令，乙方审核无误后执行。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有足够的资金余额或债券余额用于银行间交易，因余额不足导致交易失败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对于分销、回售、逾期返售、转托管、换券等无成交单的业务，乙方根据甲方的指令和投资附件进行相应操作。

7.2.2 投资于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开放式基金时，甲方应提供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并于划款前以邮件形式通知乙方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费率表等。

通过代销方式将理财产品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甲方应确保其选择的销售机构应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基金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在投资前甲方应向乙方邮件形式通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名称以及银行监管账户信息，确认基金对账单等资料的查询发送方式，并加盖甲方预留印鉴，届时乙方将根据甲方的指令向

销售机构的银行监管账户划付认购/申购款项。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理财产品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7.2.3 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的资金清算交收安排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信托计划、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委托投资管理人进行理财投资管理时，甲方需向乙方提供相应的《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投资管理合同》及投资确认文件（如投资委托书、投资管理确认书）等交易文件，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6.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信托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理财产品的投资管理事项由甲方与投资管理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投资管理合同》具体约定。

7.2.4 投资于同业存放的资金清算交收

当理财产品资金用于同业存放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书面资金用途说明及将相关投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甲方有效印章），乙方将根据甲方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本协议 6.3 条约定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及时将资金划付至相关投资合同指定的收款账户。

7.2.5 甲方理财产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

甲方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甲方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操作协议中进行约定。

7.2.6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资金结算

甲方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乙方负责根据甲方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甲方应将划款指令连同相关交易文件一并发送至乙方。乙方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相关交易文件中约定的其他转让和划款条件由甲方负责审核，乙方不承担审核职责。甲方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相关收款账户名、账号、交易费率等。投资或收益分配资金必须回流到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内，不得划入其他账户。

7.2.7 理财产品资产交易相关入账处理

对于资产收息、还本、到期、分红、卖出、赎回等资产交易相关的收款，甲方无需出具收款指令，直接由托管账户收取。对于乙方无法明确收款业务场景的情况，甲方以邮件形式向乙方提供收款事由及相关业务文件，以供会计核算入账处理。

7.2.8 期货投资备忘录签署约定甲方进行期货投资之前，应与乙方、期货公司三方共同就期货投资开户、清算、估值、交收、费用等事宜另行签署《期货投资托管操作三方备忘录》。**7.3 理财产品的收益分配**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由甲方拟定，并由乙方复核后确定，甲方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告知理财产品投资者。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复核收益分配方案所需的相关数据材料，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理财产品进行收益分配时，甲方及时向乙方发送划款指令，以便乙方及时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的划拨。甲方理财产品清算分配资金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17200100100269473

开户行：兴业银行

开户行号：309391000191

7.4 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资金清算交收

各理财产品发生申购、赎回时，甲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申购和赎回的总份额。对于甲方通过邮件形式向乙方发送申购和赎回数据表格，表格由授权人员签字，采用经办+复核双人审批模式，签字后即为有效，无需预留印鉴。TA 数据传输模板见本协议附件 5。对于募集资金归集的业务场景，甲方无需出具收款指令，乙方根据 TA 数据进行入账处理。

7.5 若甲方拟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投资交易，需事先与乙方另行商定相关托管操作细节。

7.6 本协议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调整，乙方认为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有违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政策规定的，经告知甲方，可不接受该等理财产品的托管。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

8.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8.1.1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数量，精确到0.00001元，小数点后第六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以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

8.1.2 甲方应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频率对理财产品资产估值。但甲方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8.1.3 甲方对理财资产估值后，将产品份额净值发送乙方，经乙方复核无误后，由甲方按规定对外公布。

8.2 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8.2.1 估值日

理财产品的估值日为本理财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理财产品净值的非交易日。具体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为准。

8.2.2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8.2.3 估值方法

本统签协议规定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方法如下，甲乙双方也可就各理财产品在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另行约定估值方法并以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甲方应确保双方约定的估值方法和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8.2.3.1 非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具体认定规则的债权类资产。主要包括：证券交易所与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等。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封闭式产品投资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债券，可使用摊余成本计量。

（2） 除（1）以外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主要依据为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包括：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3）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如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与市场收盘价存在差异，且管理人认为收盘价更能体现其公允价值，可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后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4）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鉴于其不存在活跃市场，或未来现金流难以确定，导致第三方估值数据和市场收盘价均无法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采用估值技术对其进行估值，管理人会对估值模型的有效性进行持续有效评估，并尽可能地予以修正。

（5）对在银行间市场或交易所市场已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数据，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及相应的估值标准，分别进行估值。

2.境外债券

对于境外发行的债券，参照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若估值日债券价格无法通过公开信息取得，参照最近一个交易日可取得的主要做市商或其他权威价格提供机构的报价进行估值。

3.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是指不满足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认定标准的债权类资产。可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或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

值；若产品为封闭式产品，且无法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可按摊余成本计量。

4.上市公司股票估值

上市公司股票包括正常流通普通股、流通受限股票、长期停牌股票和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估值日有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价格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2）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

（3）通过公开、非公开等方式取得且有明确限售期的股票，在限售期内，应以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引入流动性折扣进行估值。流动性折扣可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当日数据，或采用看跌期权法以及其他合理的估值方法分析确定。

（4）长期停牌股票，根据停牌原因、停牌时间及停牌公司公告等信息，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新发行未上市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未上市公司股权

以公允价值计量，应综合考虑被评估企业实际情况、市场交易情况及其他可获得的信息，采用市场法、收益法、重置成本法等估值技术，结合流动性折扣等因素评估公允价值。

6. 优先股

优先股交易量及交易频率足以持续提供定价信息的，可按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可根据优先股股息支付条款，采用估值模型或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日当日价格数据估值。

7.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1）非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2）上市基金估值

1)本产品投资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照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净值未公布的，以基金管理人公布的最近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3)本产品投资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份额净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8.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

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9.衍生金融工具估值

期货、互换、期权、远期、权证等衍生金融工具场内交易的，按估值日交易所公布的当日结算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交易所最近交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场外交易的，按照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或采取相应的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10.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如有估值技术能更准确反映其公允价值的，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1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2.当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除外）遭遇大额申购或赎回时，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估值的公平性。具体操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自律规则执行。

13.估值方法的调整

若因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规定，需要调整估值方法的，管理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使用调整后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

8.2.3.2 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估值方法：

1.标准化债权类资产估值

债券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2.货币市场基金估值

本产品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估值

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指理财产品投资的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主要包括：资金信托，证券公司、证券公司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基金管理子公司、期货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估值日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未提供的，可参考最近可获取的净值确定公允价值。

4.存款、拆借、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的估值

以本金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5.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理财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理财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产品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理财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认/申购并在5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25%时，管理人应当在5个交易日内将

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0.5%时，管理人司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0.5%时，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因素基础上，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甲方或乙方发现理财产品估值违反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理财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本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由甲方担任，因此，就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甲方对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2.3.3 上述估值方法适用于甲方交由乙方存量托管和新增托管的理财产品。对于乙方无法处理的估值技术，如减值模型、DCF模型、二叉树模型等，由甲方按照约定的形式和频率将估值结果以邮件方式发送给乙方，以供乙方进行会计核算。

8.2.4 估值错误的处理

8.2.4.1 估值错误类型

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甲方或乙方、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

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8.2.4.2 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8.2.4.2.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8.2.4.2.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8.2.4.2.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

8.2.4.2.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8.2.4.4.5 甲乙双方采用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估值过程中产生的尾差，不属于估值错误范围。

8.2.4.4.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8.2.5 暂停估值的情形

8.2.5.1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8.2.5.2 因不可抗力致使甲方、乙方无法准确评估理财产品资产价值时；

8.2.5.3 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前一估值日内理财产品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

8.2.5.4 监管部门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认定的其它情形。

8.2.6 理财产品净值的确认

用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由甲方负责计算，乙方负责进行复核。甲方在净值核对日将估值基准日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净值和理财产品累计份额净值发送给乙方（各理财产品估值基准日在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予以约定，净值核对日为估值基准日后的3个工作日以内），乙方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甲方。甲乙双方应通过电话/邮件/传真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净值核对确认（如双方约定电话或邮件对账，应至少每周（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每月（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适用）/每季度（私募理财产品适用）或在申赎开放日获取双方书面敲章确认的净值核对结果），由甲方按照法律法规和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将理财产品净值予以公布。

8.2.7 特殊情况的处理

8.2.7.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的，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8.2.7.2 由于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

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甲方、乙方应免除赔偿责任。但甲方、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8.3 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8.3.1 甲方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并编制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甲方、乙方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理财产品的全套账册。若甲方和乙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甲方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甲方的账册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对甲方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由甲方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8.3.2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8.3.3 本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外币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外币币种为记账本位币，以元为记账单位，同时应当将以人民币以外货币编制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

8.3.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8.3.5 甲方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理财产品财产会计报表。

8.3.6 甲方应定期与乙方就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8.4 理财产品的风险保障机制

如乙方托管的是养老理财产品，为保障养老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增强养老理财产品的风险抵抗能力，甲方建立养老理财产品风险管理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养老理财产品收益平滑基金、风险准备金、预期信用损失减值准备等。

具体安排以乙方托管养老理财产品时，甲乙双方沟通约定为准。

第九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9.1 甲方和乙方应完整保存自记录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等文件档案，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15年。

9.2 乙方应当根据法规要求，记录理财资金划拨情况，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9.3 乙方保管的由甲方提供的文件档案，应由甲方加盖其授权的有效印章。

第十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0.1 甲方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中国银保监会关于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

10.2 乙方对甲方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乙方监督的理财产品投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等，具体投资监督事项详见各理财产品说明书。

10.3 乙方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乙方对相应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但甲方应为乙方投资监督系统的开发和测试预留合理必要时间。

10.4 乙方发现甲方的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甲方限期纠正。甲方应积极配合和协助乙方的监督和核查。甲方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乙方发出回函，就乙方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乙方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甲方改正。甲方对乙方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0.5 乙方发现甲方有重大违规行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同时通知甲方限期纠正。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乙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乙方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0.6 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变更的，甲方应提前将变更后的产品说明书提交乙方。理财产品、甲方应为乙方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10.7 甲方经乙方催告仍不按约定与乙方对账，导致乙方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10.8 乙方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甲方、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甲方。乙方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存在疏忽、违约或欺诈情形的除外。

第十一章　费用

11.1 托管费

11.1.1 费用标准

乙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费率收取托管费。如乙方托管的是养老理财产品，则乙方提取的托管费年费率不得高于乙方托管的其他理财产品。

11.1.2 支付方式

乙方在每年3、6、9、11、12月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收取截至上月末计提金额。如理财产品因投资需要没有足够头寸支付，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支付，所

有理财产品确保在清盘前结清托管费。托管费收入账户：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350002006156313999000000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

大额支付号：105391000010

11.2 投资管理费

11.2.1 费用标准

甲方依照各理财产品对应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如有费率优惠情形，则以费率优惠公告约定的费率收取投资管理费。

11.2.2 支付方式

甲方在每年 3、6、9、11、12 月结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收取截至上月末计提金额。如理财产品因投资需要没有足够头寸支付，则顺延至下一季度支付，所有理财产品确保在清盘前结清投资管理费。

11.3 甲方有权根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费用的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托管费率、支付方式等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1.4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除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按实际发生额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自动扣除外，其他费用支付均由甲方向乙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

的，由甲方决定费用的计提、列支方式、确定归属，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无法从理财产品资产中直接扣除的，由甲方决定银行汇划费和其它银行手续费的扣除方式。甲方应对上述费用处理出具相关书面说明，乙方对此不负有任何责任。

11.5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二章 信息披露

12.1 定期报告

甲方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并发送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季度报告 5 个工作日内、半年报告 20 个工作日内、年度报告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财务信息复核并反馈甲方。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甲方可以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定期报告中，向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存续规模、收益表现，并分别列示直接和间接投资的资产种类、投资比例、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分析，以及前十项资产具体名称、规模和比例等信息。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乙方应在公募理财产品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

12.2 净值报告及账单

（私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至少每季度向合格投资者披露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份额净值和其他重要信息。

（公募开放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在开放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认购价格和赎回价格，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募开放式理财产品在季度、半年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和资产净值。

（公募封闭式理财适用）甲方应当至少每周向投资者披露一次公募封闭式理财产品的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公募理财产品适用）甲方应当在理财产品的存续期内，至少每月向投资者提供其所持有的公募理财产品账单，账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认购金额、份额净值、份额累计净值、资产净值、收益情况、投资者理财交易账户发生的交易明细记录等信息；

甲方的信息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明列的信息披露内容，以具体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为准，甲方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3 甲乙双方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甲方负责办理与理财产品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甲方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及理财文件的约定及时办理包括但不限于12.1、12.2中明列的定期报告、净值报告、账单的编制和披露等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事宜。对于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规定应由乙方复核的内容，乙方应及时进行复核；甲方应及时将上述披露内容提供给乙方并预留充分的时间便于履行复核职责。乙方核对后，将复核意见通过邮件或双方认可的方式书面回复甲方，法律法规另有约定的除外。发生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定或者理财文件中约定需要披露的事项，由甲方按法律法规或者理财文件规定进行公布。

乙方负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对于甲方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乙方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甲方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乙方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对于甲方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乙方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

素，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各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向乙方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乙方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3.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3.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各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交所需数据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终止日期、可分配理财本金及收益），以便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理财产品清算分配事宜。如甲方未及时向乙方提供上述材料导致乙方无法对上述事项进行复核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2.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应与清算及分配报告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并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指令。

13.2.3 乙方执行甲方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益划往甲方指定账户为止。甲方应自行办理与投资者的非现金形式的财产的转移手续。

13.3 乙方在执行完毕甲方某个理财产品的所有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理财产品财产清算工作结束，并全部划入指定账户后，甲方按月针对上月到期的理财产品向乙方提出销户申请，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该理财产品托管资金账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13.4 乙方发现甲方有下列情形的，有权终止托管服务：

（1）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理财产品财产的；

（2）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3）被依法取消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资质或经营异常；

（4）被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或失联；

（5）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第（1）（2）（3）款事由，乙方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甲方签署托管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甲方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乙方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托管协议，不再履行托管职责；乙方发现上述第（4）款事由，有权立即对托管资金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乙方对甲方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4.2.1 不可抗力；

14.2.2 甲方或乙方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保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

资者合法权利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4.4 由于甲方、乙方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甲方和乙方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理财产品财产或投资人损失，甲方和乙方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14.5 本协议所指“损失”，限于直接损失。

第十五章　其他事项

15.1 不可抗力

15.1.1 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任何通讯或电脑系统的故障，停止运作或瘫痪，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火灾，暴雨，地震，飓风，雷击等自然灾害。

15.1.2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不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理财产品损失的扩大。

15.2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承诺，对于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关于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和对方的商业秘密（以下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

（1）因诉讼、仲裁等法律争议程序之需要；

（2）因履行本协议之需要；

（3）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责之需要；

（4）保密信息的有权披露人同意披露；

（5）法律的要求。

如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经济利益或者商业信誉损失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甲乙双方应该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约定的目的、方式和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投资者个人信息。

15.3 争议的处理

15.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

15.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15.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5.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5.4.2 乙方不能实际履行托管人职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另行选择托管人，乙方应予以配合。

15.4.3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

15.4.4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5 本协议项下某一理财产品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就本协议已约定事

项单独作出与本协议不一致约定的，以单独约定为准，但其他理财产品未单独作出不一致约定的事项依然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5.4.6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统签版）》（编号：2022-XYLC）签字页

甲方：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2022 年 12 月 16 日

签署地点：